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Lijun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本人謹代表利君國際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1. 業績及派息

二零一零年以來，宏觀經濟形勢比較嚴峻。通貨膨脹日益加劇，能源動力、原輔材料不斷漲價，醫改新政下的醫藥市場競爭更加慘烈。集團通過擴大主導產品產銷規模，提高市場佔有率，注重成本控制等措施，經營工作取得了長足進展。年內實現主營業務收入19.72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3.3%。其中西安利君實現11.83億港元，比上年增長9.5%；石家莊四藥實現7.89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9.6%。集團經營溢利較上年增長15.7%，達3.25億港元。實現股東應佔溢利2.61億港元，較上年增長20.6%。

董事局建議派發末期股息0.02港元／股，加上中期派息0.02港元／股，全年派息0.04港元／股，共計9,608萬港元。比上年8,764萬港元增長9.6%。

2. 經營業績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約為1,971,657,000港元，較去年1,739,628,000港元上升13.3%。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明細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變化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靜脈輸液	788,904	40.0	659,715	37.9	19.6
(其中：PP塑瓶輸液	294,500	14.9	268,063	15.4	9.9
非PVC軟袋輸液)	246,021	12.5	154,425	8.9	59.3
抗生素	744,826	37.8	717,195	41.2	3.9
(其中：利君沙	471,362	23.9	438,155	25.2	7.6
派奇)	133,014	6.7	112,201	6.4	18.5
非抗生素成藥	335,552	17.0	261,704	15.0	28.2
(其中：多貝斯	81,971	4.2	64,017	3.7	28.0
利喜定)	35,510	1.8	24,762	1.4	43.4
銷售原料藥	100,654	5.1	97,833	5.6	2.9
其他	1,721	0.1	3,181	0.3	(45.9)
總計	<u>1,971,657</u>	<u>100</u>	<u>1,739,628</u>	<u>100</u>	<u>13.3</u>

(一) 產品營銷

1. 大輸液產品規模擴大、結構優化

隨著產能的擴大，集團在大輸液業務的規模優勢、品質優勢和成本優勢進一步加強。非PVC軟袋和PP塑瓶輸液的銷售額分別比上年增長59.3%和9.9%。兩者已佔集團整個輸液銷售額的75.6%，比重較上年增加5.3%。治療性輸液的銷售比例亦進一步提升，較上年增長1.7%。

外貿出口及加工得到繼續增長。目前已有17個品種在45個國家和地區獲得註冊。出口貿易額達656萬美元，同比增長11.6%。

2. 抗生素製劑銷售穩定發展

主導產品利君沙通過每月增銷、分銷和終端促銷「三個指令性計劃」的下達和考核，以及一系列二級分銷、終端促銷活動的開展，二零一零年實現銷售收入4.71億港元，比上年增長7.6%。其中片劑銷售收入3.62億港元，與上年持平；顆粒劑銷售8,814萬港元，比上年增長59.5%。

派奇系列產品利用品牌效應，注重醫院、診所和終端市場的拓展和維護，二零一零年實現銷售收入1.33億港元，比上年增長18.5%。派奇商標被國家工商總局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成為利君沙、石門之後集團的第三個中國馳名商標。利邁先、頭孢系列、紅黴素片等抗生素製劑銷售穩定。

3. 品牌製劑及普藥銷售增長較好

通過持續的醫院學術推廣和市場拓展，二零一零年多貝斯實現銷售收入8,197萬港元，比上年增長28%。利喜定銷售收入3,551萬港元，比上年增長43.4%。普藥銷售持續增長，全年實現銷售收入3.82億港元，同比增長7.2%。

4. OTC新品銷售再上新臺階

OTC新品二零一零年實現銷售收入1,462萬港元，比上年增長34.5%。可好清肺止咳祛痰片，通過狠抓重點地區銷售上量及旺季宣傳促銷，銷售較上年增長66%；維口佳泡騰片通過季節性、持續性的宣傳促銷，銷售較上年增長45%；利君鈣通過進一步宣傳促銷，銷售較上年增長30%。戰略新品好感感冒藥二零一零年下半年上市，銷售勢頭較好。

(二) 新品開發

1. 西安利君與第四軍醫大學聯建的「陝西省創新製劑工程中心」，去年完成成功入駐和試驗室平臺建設。1.1類抗癡呆症新藥、琥乙紅黴素原料結晶新工藝等五個項目，獲得585萬元人民幣基金資助。1.5類抗感冒新藥「複方右旋布洛芬緩釋雙層片」，獲得國家發明專利授權。頭孢吡肟凍乾粉針項目，獲西安市科技進步二等獎。西安市科技計劃項目複方胃藥雙層片、陝西省重大科技攻關項目靈芝紅原料及製劑和「13115創新製劑工程中心」三個項目，完成結題驗收。洋參三七膠囊取得保健食品批准證書。重點研發的三個國家一類新藥正在穩步推進。
2. 石家莊四藥開發研製的二類新藥鹽酸阿比朵爾膠囊被衛生部列入抗甲流推薦用藥；承擔的國家「十一五」科技支撐計劃重點項目課題藥品與包裝材料相容性安全研究任務圓滿完成並上報，該課題對於提升國內輸液產品監督檢驗技術以及相關藥品的安全性評價標準和擴大企業在行業影響都將起到積極的作用。先後取得複方甘露醇注射液、煙酸占替諾氯化鈉注射液、鹽酸丁咯地爾氯化鈉注射液新藥生產批件，鹽酸伐昔洛韋片臨床批件，鹽酸氨溴索葡萄糖注射液（7.5mg和15mg）增加規格批件，其他藥品註冊和包材註冊批件104個，申請輸液相關技術發明專利2項。

(三) 新項目建設

現代化軟包裝輸液項目及其配套物流倉庫等河北省重點工程進展順利。該項目全部按照歐盟認證標準設計，主要設備將從國外進口，重點生產單室袋、多室袋、單口管、雙口管軟袋輸液產品，擴大軟袋市場供給能力，以應對輸液市場調整帶來的需求變化，提升企業規模競爭水平，進一步鞏固企業在國內輸液生產領域的領軍地位。為配合大輸液製劑而開工建設的羥乙基澱粉原料藥及阿奇黴素原料藥項目，已進入車間外裝階段。以上建設項目計劃於年內正式投入生產。

與通化東寶藥業合資興辦的「吉林利君東寶製藥有限公司」項目仍在審批中，在藥品生產文號由合資方轉入合資企業時遇到困難。合資方正設法完成文號轉移工作。目前我方的資金沒有投入。

3. 發展展望

展望二零一一年，隨著國家醫療改革的深入，可能還會出臺一些新的政策和措施，對整個醫藥行業的運行將帶來新的震盪，集團所面臨的經營形勢將更加嚴峻，特別是客觀上的減利因素增加而且巨大。一是集團主要優勢品種面臨政策性降價；二是原材料特別是石油相關原材料的漲價以及動力和人工成本升高；三是城建稅和教育附加稅的徵收。以上三項因素，迫使集團經營利潤空間顯著縮小，對集團的經營帶來重大挑戰。

面對嚴峻形勢，集團將採取以下主要措施應對：

(一) 進一步擴大大輸液產品的市場優勝地位

大輸液業務要推進產銷結構調整，加快增長方式轉變。在提高對市場掌控能力的前提下，有針對性推出差異化營銷策略，不斷加大PP塑瓶、非PVC軟袋尤其是治療性輸液的產品銷售，減少普通常規輸液品種產銷量，增加PP塑瓶、非PVC軟袋輸液以及治療性品種，如氨溴索、氨基酸、甘露醇、羥乙基澱粉、奧紮格雷、加替沙星、氟康唑等品種，借助羥乙基澱粉原料自產優勢，提高其製劑品種的銷售。強化與重點醫院、商業的戰略夥伴關係，帶動終端銷售，鞏固現有市場，開拓空白市場。

認真謀劃和落實重大技改專案。深入分析新一輪業態競爭的變化趨勢，結合新版GMP實施，落實帶動和影響企業未來發展的現代化輸液製劑及其配套項目、原料藥項目的建設速度，確保年內竣工投產。

(二) 借降價之機擴大抗生素製劑銷量

主導產品利君沙要在國家降價的新形勢下，抓好增銷、分銷、終端促銷「三個指令性計劃」的下達與考核，不斷加強市場管控，進一步提高市場滲透率。重點推出30粒利君沙片劑新規格。重視利君沙顆粒劑和膠囊劑的擴銷增量。爭取全年利君沙總體銷量穩定增長。

派奇系列產品要抓住新認定為「中國馳名商標」的機遇，突出品牌宣傳和品質塑造，在千方百計擴大凍乾粉針銷量的同時，重視分散片、膠囊、幹混懸劑等派奇口服系列的擴銷增量。利邁先和頭孢粉針系列產品要按照規模營銷，精耕細作，力爭有一個大的增長。

(三) 積極培育新產品增長點

多貝斯作為近幾年公司傾力打造和精心培育的中國微循環用藥第一品牌，二零一一年要在加大醫院市場開發和學術推廣力度、穩固處方多貝斯銷售的同時，進一步加大OTC多貝斯的市場拓展，爭取這一「雙跨」產品今年銷售過億，成為公司第三個年銷售過億的製劑產品。利喜定要以50mg注射液為主推，以醫院科室小型推廣會為重點，爭取全年銷售繼續穩定增長。

好感感冒藥二零一一年要加強組織隊伍建設，抓好全國代理佈局，重視藥店推廣，加大宣傳造勢和促銷上量。OTC特色產品可好、維口佳、利君鈣、紫金、靈芝紅和升態口服液，要在廣告宣傳費用投入十分有限的情況下，注重實效的宣傳和促銷，培育忠實消費群，保持銷售額的持續快速增長。

(四) 穩定普藥和外貿銷售

普藥銷售要進一步創新思路，調整結構，重視招標和增補，注重遴選相對優勢特色產品，進一步擴銷增量，爭取全年銷售3.46億元人民幣。外貿銷售要進一步拓展海外市場，力爭特色製劑出口能有大的突破。

(五) 加快新產品開發

今年要集中力量千方百計拿回二甲雙胍格列吡嗪片、鹽酸西替利嗪片、頭孢克肟口腔崩解片、甘氨酸沖洗液、乳酸左氧氟沙星氯化鈉注射液和靈芝紅膠囊等10個新產品生產批件。加快1.1類老年癡呆症治療新藥、1.5類胃粘膜保護新藥、1.5類抗感冒新藥、鹽酸阿比朵爾幹混懸劑、苯磺酸左旋氨氯地平片等主要重點在研產品開發步伐，力爭年內取得突破性進展。進一步發揮好利君新藥研究院、博士後科研工作站、國家級企業技術中心、注射劑工程技術中心及創新製劑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的科研平臺作用，加強與國家級科研機構合作，引進科技帶頭人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建立科技專家數據庫，提升公司科技研發軟實力，為企業發展提供強力支撐。

(六) 抓好三大項目擴產改造

結合「十二五」發展規劃，二零一一年西安利君將率先進行150億片劑擴產改造項目，力爭年底前完成主體施工。凍乾粉針再擴產和水針擴產改造項目，上半年論證完畢並提交公司決策。

總之，二零一一年的經營將面臨巨大挑戰，形勢相當嚴峻，困難前所未有。但是，我們對公司的發展仍充滿信心。在客觀嚴峻的形勢面前，我們會通過頑強拼搏和不懈努力，克服一切困難，鞏固和發展我們的優勢，爭取更大市場份額，最終為投資者繼續帶來較好回報。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971,657	1,739,628
銷售成本	10	(980,031)	(880,264)
毛利		991,626	859,364
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	10	(461,270)	(424,433)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	(215,429)	(175,555)
其他收益－淨額	3	10,066	21,404
經營溢利		324,993	280,780
財務收入	4	4,540	1,331
財務成本	4	(23,852)	(41,114)
財務成本－淨額		(19,312)	(39,783)
所得稅前溢利		305,681	240,997
所得稅開支	5	(44,992)	(24,803)
年度溢利		260,689	216,194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63,740	2,42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4,429	218,616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60,592	216,095
非控股權益		97	99
		260,689	216,194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324,295	218,517
非控股權益		134	99
		324,429	218,616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元列值)			
－基本	6	0.113	0.106
－攤薄	6	0.113	0.105
股息	7	96,075	87,63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土地使用權		215,565	209,247	214,036
物業、廠房及設備		994,067	823,174	792,855
無形資產		551,977	550,225	566,4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200	17,037	15,626
可售金融資產		152	147	146
		<u>1,782,961</u>	<u>1,599,830</u>	<u>1,589,103</u>
流動資產				
存貨		298,607	229,377	225,783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	8	484,968	408,394	414,10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87	2,60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6,733	68,945	44,1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531	8,662	16,23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98,911	184,964	219,453
		<u>1,589,750</u>	<u>900,429</u>	<u>922,344</u>
資產總值		<u><u>3,372,711</u></u>	<u><u>2,500,259</u></u>	<u><u>2,511,447</u></u>
股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55,905	48,894	46,959
儲備				
— 擬派末期股息		48,977	42,398	20,270
— 其他		2,250,237	1,533,484	1,301,615
		<u>2,355,119</u>	<u>1,624,776</u>	<u>1,368,844</u>
非控股權益		<u>1,178</u>	<u>1,044</u>	<u>945</u>
股權總額		<u><u>2,356,297</u></u>	<u><u>1,625,820</u></u>	<u><u>1,369,789</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附註	於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於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66,594	53,172	22,678
可換股債券		—	—	132,7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6,250	28,474	37,019
遞延收入		4,818	4,657	4,649
長期應付款項		15,058	15,189	15,661
		112,720	101,492	212,72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9	206,322	143,942	143,046
客戶墊款		23,276	16,067	15,97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289,832	138,894	195,876
應付所得稅		17,712	13,248	6,317
借款		366,552	460,796	567,714
		903,694	772,947	928,931
負債總值		1,016,414	874,439	1,141,658
股權及負債總值		3,372,711	2,500,259	2,511,447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86,056	127,482	(6,58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69,017	1,727,312	1,582,5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選載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編製基準

除另有說明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均以港元（「港元」）作單位呈報。

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根據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修改。

為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a) 本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

以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及隨後相對應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之投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合營公司之權益」的修訂對於收購日期在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個年度呈報期間開始或其後的業務收購提前生效。

此項經修訂準則繼續對業務合併應用收購法，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比較有若干重大變動。例如，收購業務的所有付款按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記錄，而分類為債務的或然付款其後透過全面收益表重新計量。就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可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以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淨資產之比例計量。所有收購相關費用須支銷。

-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規定,倘控制權並無改變,則所有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的影响必須在權益中呈列,而此等交易將不再導致商譽或盈虧。此項準則亦列明失去控制權時的會計處理方法。任何在實體內的剩餘權益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並在損益中確認盈利或虧損。由於非控股權益並無虧絀結餘,故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並無對本期間造成任何影响。概無於失去對實體的控制權後仍保留該實體權益的交易,亦無與非控股權益進行的交易。
-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租賃」刪除有關租賃土地分類的具體指引,從而消除與租賃分類一般指引的不一致性。因此,租賃土地必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一般原則(即於租賃安排是否將資產所有權的大部份風險及報酬轉移至承租人)而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在此修訂前,土地權益(其所有權預期不會於租賃期完結時轉移至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呈列為「土地使用權」,按租賃期攤銷。

根據此修訂的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條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追溯應用。本集團已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根據該等租約開始時已有的資料重新評估未到期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的分類,並認為由於所有土地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修訂本)仍應分類為經營租賃,故此修訂對本集團概無任何影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資產減值」,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該修訂澄清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分配的最大現金產生單元(或單元組),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第5段定義的經營分部(即在總匯類似經濟特徵的分部之前)。本集團已將就減值測試目的,商譽應分配的最大現金產生單元列為經營分部,該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或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响。
-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無形資產」,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此修訂澄清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無形資產公允價值的計量指引,而倘每項無形資產有類似的可使用年期,則容許將無形資產組合作為單一資產。

會計政策變動詳情於二零一零年年報內披露。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已確定為執行董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呈報，以評核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經營分部。

董事局從產品的觀點考慮業務。從產品觀點出發，決策者評估兩個產品分部，即靜脈輸液以及抗生素及其他的表現。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收入及溢利之計量而評估經營分部之業績。該計量與年度財務報表者一致。

未分配經營虧損主要因公司開支所致。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存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公司現金。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公司借款。

向管理層所呈報來自外界各方的收益，乃以綜合全面收益表所載者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決策者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靜脈輸液 千港元	抗生素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u>788,904</u>	<u>1,182,753</u>	<u>-</u>	<u>1,971,657</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202,319	143,940	(21,266)	324,993
財務收入	562	3,049	929	4,540
財務成本	<u>(8,844)</u>	<u>(12,696)</u>	<u>(2,312)</u>	<u>(23,852)</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94,037	134,293	(22,649)	305,681
所得稅開支	<u>(28,680)</u>	<u>(16,312)</u>	<u>-</u>	<u>(44,992)</u>
年度溢利／(虧損)	<u>165,357</u>	<u>117,981</u>	<u>(22,649)</u>	<u>260,689</u>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抗生素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52	3,747	–	5,3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5,566	23,758	748	80,072
無形資產攤銷	16,916	1,189	–	18,105
存貨減值	–	708	–	708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254	(1,341)	–	(1,087)
研發開支	<u>3,709</u>	<u>9,513</u>	<u>–</u>	<u>13,222</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予決策者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料如下：

	抗生素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u>659,715</u>	<u>1,079,913</u>	<u>–</u>	<u>1,739,628</u>
分部業績經營溢利／(虧損)	169,876	122,194	(11,290)	280,780
財務收入	202	1,016	113	1,331
財務成本	<u>(11,803)</u>	<u>(11,282)</u>	<u>(18,029)</u>	<u>(41,114)</u>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8,275	111,928	(29,206)	240,997
所得稅開支	<u>(10,723)</u>	<u>(14,080)</u>	<u>–</u>	<u>(24,803)</u>
年度溢利／(虧損)	<u>147,552</u>	<u>97,848</u>	<u>(29,206)</u>	<u>216,194</u>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全面收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抗生素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土地使用權攤銷	1,572	3,687	–	5,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12	23,898	746	72,556
無形資產攤銷	16,511	1,117	–	17,628
存貨減值撥回	–	(7,311)	–	(7,311)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	856	(6,335)	–	(5,479)
研發開支	<u>1,646</u>	<u>7,721</u>	<u>–</u>	<u>9,367</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抗生素及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靜脈輸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843,768</u>	<u>1,209,169</u>	<u>319,774</u>	<u>3,372,711</u>
負債總值	<u>554,886</u>	<u>422,793</u>	<u>38,735</u>	<u>1,016,414</u>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靜脈輸液 千港元	抗生素及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總值	<u>1,435,431</u>	<u>1,045,192</u>	<u>19,636</u>	<u>2,500,259</u>
負債總值	<u>385,241</u>	<u>401,197</u>	<u>88,001</u>	<u>874,439</u>

非流動資產總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總額(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 中國內地	1,760,111	1,580,474
— 香港	1,650	2,319
遞延稅項資產	<u>21,200</u>	<u>17,03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782,961</u>	<u>1,599,830</u>

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已釐定，由於本集團100%銷售及經營溢利均源於中國及本集團逾90%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一個具類似風險及回報的地理位置，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3. 收入及其他收益—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藥品業務。

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收入：		
— 銷售藥品	1,963,614	1,732,327
— 銷售原材料及副產品	993	3,079
— 加工收入	5,055	1,826
— 租金收入	1,995	2,396
	<u>1,971,657</u>	<u>1,739,628</u>
其他收益—淨額：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1,321	5,199
— 贖回可換股債券的收益	—	9,043
— 補貼收入	8,745	5,687
— 其他	—	1,475
	<u>10,066</u>	<u>21,404</u>
	<u><u>1,981,723</u></u>	<u><u>1,761,032</u></u>

4. 財務收入及成本－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4,540</u>	<u>1,331</u>
財務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23,476	26,096
－貼現應收票據	1,596	1,115
－可換股債券	–	13,703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1,220)</u>	<u>200</u>
	<u>23,852</u>	<u>41,114</u>

5. 所得稅開支－本集團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因此獲豁免繳付開曼群島所得稅。

本集團於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西安利君製藥有限責任公司及石家莊四藥有限公司（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營運）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此兩家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並已獲中國內地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自除結轉虧損後的首個累計盈利年度（即二零零五年）起享有兩年稅務豁免及其後三年50%稅務寬減。因此，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稅務優惠期的最後一年），此兩家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2.5%。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兩家附屬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享受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的稅項金額包括：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51,659	33,838
遞延稅項	(6,667)	(9,035)
	<u>44,992</u>	<u>24,803</u>

本集團稅前溢利的稅額與採用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u>305,681</u>	<u>240,997</u>
按適用於附屬公司的國內稅率15% (二零零九年：25%) 計算的 稅額	45,852	60,249
稅項豁免及減免	(4,785)	(40,930)
未確認稅項虧損	3,398	6,796
不可扣稅的開支	527	394
重新計量遞延稅項－所得稅稅率變動	—	(1,706)
稅項開支	<u>44,992</u>	<u>24,803</u>
實際稅率	<u>14.7%</u>	<u>10.3%</u>

6. 每股盈利—本集團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u>260,592</u>	<u>216,095</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12,006</u>	<u>2,032,713</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113</u>	<u>0.106</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因假設全數兌換潛在攤薄普通股時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所作調整計算。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分類，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將攤薄潛在普通股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就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本公司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市值，計算可按公允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價釐定）收購的股份數目。按下述方式算出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的溢利	<u>260,592</u>	<u>216,095</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2,312,006	2,032,71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 (千股)	<u>-</u>	<u>19,732</u>
用作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312,006</u>	<u>2,052,445</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港元)	<u>0.113</u>	<u>0.105</u>

7. 股息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 0.02港元)	47,098	40,54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二零零九年: 0.02港元)	<u>48,977</u>	<u>47,098</u>
	<u>96,075</u>	<u>87,638</u>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建議末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0.02港元), 股息總額為48,977,000港元, 乃根據2,448,864,000股普通股(不包括其後之股份註銷)(二零零九年: 於發行配售股份後為2,354,904,000股普通股)計算, 惟須待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 方可作實。建議股息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 惟將反映為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8.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314,604	245,527
應收票據	187,820	181,205
減: 減值撥備	<u>(17,456)</u>	<u>(18,338)</u>
	<u>484,968</u>	<u>408,394</u>

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一般要求客戶於三個月內繳清銷售發票。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441,976	370,110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8,462	22,107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9,000	12,831
介乎一至兩年之間	9,212	13,741
介乎兩至三年之間	9,808	7,413
三年以上	3,966	530
	<u>502,424</u>	<u>426,732</u>

9.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175,791	143,942
應付票據	30,531	—
	<u>206,322</u>	<u>143,942</u>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信貸期介乎90至180天。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0,213	110,544
介乎四至六個月之間	21,521	19,964
介乎七至十二個月之間	9,723	8,285
一至三年	3,556	4,644
三年以上	1,309	505
	<u>206,322</u>	<u>143,942</u>

10. 按性質細分的開支－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耗原料及耗材	749,899	636,326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變動	(34,666)	9,072
員工成本		
－工資及薪金	202,892	167,028
－退休金成本	18,120	16,472
－福利開支	37,979	33,057
銷售佣金	183,512	200,512
公用設施開支	91,604	74,539
廣告開支	67,493	62,906
差旅、會議及招待開支	58,583	39,328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3,689	5,139
研發開支	13,222	9,3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0,072	72,556
存貨撇減／(撥回)至可變現淨值	708	(7,311)
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87)	(5,4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2,169	1,194
無形資產攤銷	18,105	17,628
土地使用權攤銷	5,399	5,259
核數師酬金	3,000	2,27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063)	(361)
出售土地使用權之收益	(190)	–
運輸費用	74,619	58,172
其他	82,671	82,578
	<u>1,656,730</u>	<u>1,480,252</u>
銷售成本、銷售及市場推廣成本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總額	<u>1,656,730</u>	<u>1,480,252</u>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淨額應付其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所需，於經營現金流量不足以應付資金需求時，則會不時尋求外部融資（包括長期及短期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合共相等於598,91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84,964,000港元），包括以港元、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為單位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分別為316,3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13,000港元）、280,98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76,551,000港元）及1,5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已抵押銀行存款30,5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62,000港元）作為銀行借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擔保。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賬面值為433,14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13,968,000港元），包括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借款分別為80,59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5,100,000港元）及352,55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08,868,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借款和可換股債券減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權總額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9.7%下降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3%。

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20上升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76。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主要在中國經營，以人民幣及港元結算。本集團認為其外匯風險有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65,4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4,854,000港元）的本集團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246,74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56,497,000港元）的本集團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及30,5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8,662,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率

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港元兌換為人民幣（以每港元計）之匯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0.88189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8048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85093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除因(i)配發及發行合共23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予惠理基金管理公司（205,000,000股）及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30,000,000股）（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及(ii)行使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回購6,04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下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回購合共6,04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股份，總代價（未計算交易費用）為13,738,350港元。進行回購之目的是為了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每股盈利，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所有被回購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註銷。

進行回購之日期	所回購 普通股總數	已付每股 最高價 港元	已付每股 最低價 港元	總代價 港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1,400,000	2.32	2.27	3,200,7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000,000	2.33	2.29	2,301,8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1,480,000	2.31	2.22	3,356,45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160,000</u>	2.28	2.23	<u>4,879,300</u>
	<u><u>6,040,000</u></u>			<u><u>13,738,350</u></u>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有效期為三年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到期。

二零零八年八月，若干董事及僱員獲授可以每股0.7港元的行使價認購本公司100,000,000股股份（已悉數歸屬）並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可予行使的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所有購股權均已獲行使，並導致按每股0.7港元發行100,000,000股股份。於行使時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3.04港元。於二零零八年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及僱員之100,000,000股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獲悉數行使及出售。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負責為該等董事及僱員自彼等之股份出售（透過代理公司）中所收取之收益繳納預扣個人所得稅。就此，有關中國個人所得稅之合共94,429,000港元應收款項及同等金額之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平均行使價 (以港元計)	購股權數目	平均行使價 (以港元計)	購股權數目
於一月一日	0.7	100,000,000	0.7	100,000,000
已行使	0.7	<u>(100,000,000)</u>	-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u>-</u>	0.7	<u>100,000,000</u>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取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公告日期，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以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所有時間，本公司維持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違反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載標準

股息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並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支付。

董事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連同中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計為每股0.04港元（二零零九年：0.04港元）。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倘獲批准，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支付。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全部規定。年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本集團外部審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所包含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就此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所作之核證聘用，故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對初步業績公佈並無發表任何核證聲明。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以及享有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展廣場辦公大樓28樓2809室舉行，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稍後刊登及寄發。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lijun.com.hk)。二零一零年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一切資料，將於稍後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刊登及寄發予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投資者及全體員工致以衷誠謝意，感謝他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秦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吳秦先生、曲繼廣先生、謝雲峰先生、黃朝先生、孫幸來女士、王憲軍先生、段偉先生、張桂馥女士、包樂源先生及高淑平女士，非執行董事劉志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兵先生、梁創順先生及周國偉先生。